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04包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62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620-XM001
- 2.项目名称：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
- 3.项目预算金额：10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2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	1020	1	本项目服务包含举办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开闭幕式、精品大戏展、戏曲发展学术论坛、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竞演、戏曲+AI 创意征集展示、戏曲城市联动等配套活动、全媒体宣传推广全流程工作，活动策划要结合党和国家年度重大活动、结合丰台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立足丰台戏曲文化资源优势，展现区域文化建设成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活动安排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联系方式：牛老师 010-87017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

联系方式：010-6372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韩、朱艾、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

电话：010-63727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80000） 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00（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0927695310901</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陶韩、朱艾、王振洋、马阿曼、赵彦朝；</u> 联系电话： <u>010-637272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A。</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记取后下浮20%，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
-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6 分	投标人承办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6 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同类案例证明材料作为支撑。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整体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	10 分	①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结构完整，策划有亮点、具有创新性，工作安排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②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结构基本完整，策划具有一定创新性，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③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结构有缺陷，策划创新性不足，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④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结构较混乱，策划缺乏创新性，工作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低，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全媒体宣传方案	10 分	①宣传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 ②宣传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充分可行，得 5 分； ③宣传方案不全面、工作思路基本可行，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宣传方案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得 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投标人具备与提供的方案相匹配，具有类似项目执行经验的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需附团队成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岗位职责或分工情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 10 分； ②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和管理较为清晰、部分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具备证明材料，得 5 分； ③团队主要成员组建基本完整、具备初步的分工，但类似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不全，得 2 分； ④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或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全，得 1 分； ⑤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岗位职责或分工情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 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①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效率高可行性强，得 8 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效率较高，基本可行性，得 5 分； 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一般，能够按计划完成本项目，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③方案混乱无序、效率较低，有陈述，但不具有针对性，或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与执行服务	6 分	开闭幕式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各分项内容的策划方案、宣传方案、统筹协调、落地执行等） ①活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活动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③活动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遗漏缺失较多，得 2 分； ④未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精品大戏展”系列展演活动	6 分	“精品大戏展”系列展演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各分项内容的策划方案、宣传方案、统筹协调、落地执行等） ①活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活动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③活动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遗漏缺失较多，得 2 分； ④未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戏曲发展学术论坛”策划执行	6 分	“戏曲发展学术论坛”策划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各分项内容的策划方案、宣传方案、统筹协调、落地执行等）。 ①活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活动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③活动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遗漏缺失较多，得 2 分； ④未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大赛”策划执行	6 分	“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大赛”策划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各分项内容的策划方案、宣传方案、统筹协调、落地执行等） ①活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活动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③活动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遗漏缺失较多，得 2 分； ④未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戏曲+ AI 创意征集展示活动”策划执行	6 分	“戏曲+ AI 创意征集展示活动”策划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各分项内容的策划方案、宣传方案、统筹协调、落地执行等） ①活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活动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③活动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遗漏缺失较多，得 2 分； ④未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戏游中国·一城一戏联动活动策划执行	6 分	戏游中国·一城一戏联动活动策划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各分项内容的策划方案、宣传方案、统筹协调、落地执行等） ①活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活动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③活动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遗漏缺失较多，得 2 分； ④未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 预案	10 分	①制定科学、系统、全面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各类潜在突发事件均有详细预案。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快速、高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活动全程安全有序进行。同时建立实时监控和预警机制，做到防患于未然，得 10 分； ②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覆盖主要类型的突发事件。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含基本的处置流程和应急措施，能够及时处理大部分突发事件，保障活动基本安全。但部分细节处理或特殊情况的应对预案有待完善，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尚有提升空间，得 7 分； ③提供初步的应急处置方案，仅涵盖最常见的突发事件类型。方案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缺乏详细的处置流程和资源保障。能够应对个别简单突发事件，但对复杂情况的处理能力有限，可能存在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当的风险。需要进一步完善方案内容和应急机制，得 3 分； ④仅提供非常简略的应急措施说明，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难以有效指导实际应急处置工作，无法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完全未制定具体方案，不应急处置能力较弱，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戏曲文化周是由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政府主办，北京市文旅局、丰台区委区政府等单位承办的国家级群众性戏曲文化活动。2026 年恰逢十周年，本届活动以“中国梦·中华魂·戏曲情”为主题，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在园博园举办主会场活动，同步在宛平城、丽泽金融商务区、京内专业剧场及国内外城市设置分会场。

本项目服务包含举办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开闭幕式、精品大戏展、戏曲发展学术论坛、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竞演、戏曲+AI 创意征集展示、戏曲城市联动等配套活动、全媒体宣传推广全流程工作，活动策划要结合党和国家年度重大活动、结合丰台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立足丰台戏曲文化资源优势，展现区域文化建设成果。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实施地点：北京园博园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活动安排时间为准）。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6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全交付本合同约定项目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10%费用。

三、技术要求

1、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与执行服务

1.1 服务范围

围绕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整体品牌定位、十年里程碑专属主题开展全套开幕式创意策划、文案编撰、视觉体系设计、节目统筹、流程管控、全程落地实施及配套保障全链条服务，活动举办地点为北京园博园。

1.2 策划创作要求

深度挖掘戏曲传统文化内核、戏曲艺术审美特质，紧扣本届文化周核心立意，形成完整开幕式整体活动策划方案，配套完成全套文字物料，设置具有辨识度、适合全媒体传播的特色仪式流程，突出十周年专属记忆点，兼顾专业性、观赏性与仪式感。

1.3 开幕式现场统筹与落地执行要求

根据北京园博园场地实地条件完成场地勘测、动线规划、功能分区设计；完成开幕式全部节目统筹工作，含戏曲节目编排、彩排统筹、舞台调度、演员管理；全流程现场执行管控，包括嘉宾邀

约、礼仪接待、现场流程、环节切换、灯光音响大屏配合、现场秩序维护、摄影摄像全程记录等。

1.4 闭幕式整体策划与落地执行服务

完成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闭幕式全套创意策划、内容创作、舞台呈现、现场实施、后勤保障全流程执行服务，集中系统展示 2026 年度戏曲艺术传承成果、戏曲行业创新实践、优秀戏曲工作者风采、年度标杆戏曲文化事件，树立全国戏曲文化活动行业示范与行业风向标定位，场地、现场人员规模配套匹配整体活动统筹安排。

统筹年度优秀戏曲节目展演片段、2026 年度戏曲人物事件盘点环节创意设计；打造具备行业传播力、社会影响力的标志性闭幕环节。

1.5 现场统筹与落地执行要求

根据北京园博园场地实地条件完成场地勘测、动线规划、功能分区设计；完成闭幕式全部节目统筹工作，含戏曲节目编排、彩排统筹、舞台调度、演员管理；全流程现场执行管控，包括礼仪接待、现场流程、环节切换、灯光音响大屏配合、现场秩序维护、摄影摄像全程记录等。

1.6 配套保障服务

配置开幕式、闭幕式项目执行团队，含专业项目总负责人、策划团队、执行督导、舞台总监、礼仪团队、场务、技术保障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服务经验，建立 7×24 小时对接沟通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全程图片拍摄服务，产出高清现场照片，用于官方宣传存档。

2、“精品大戏展”系列展演活动

2.1 “中国戏曲文化周精品大戏展”主题展演服务

需围绕中国戏曲文化周高端展演定位，策划实施国家级精品戏曲剧目集中展演，全面完成从剧目资源统筹到现场落地执行的全链条服务。

2.1.1 剧目遴选服务

邀请国家级戏曲专业专家评审遴选 10 部优质戏曲大戏，剧目主体以文华奖获奖经典大戏为核心，辅以国内各大院团口碑佳、艺术性高、具备行业影响力的顶尖优质戏曲剧目。

2.1.2 院团资源对接统筹

全权负责所有参演院团、主创阵容、演出团队的商务对接、档期确认、合作洽谈、演出协议对接、资质核验等工作。统一协调院团演出需求、人员配置、道具设备、出行及现场配合事项，确保所有参演团队资质齐全、正规合规、按期到位参演。

2.1.3 演出排期与场次编排

结合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整体活动周期，科学制定 10 部精品大戏整体展演排期方案，合理规划演出日期、时段、演出顺序，规避场地、档期冲突。

2.1.4 舞台适配与技术保障

针对每部精品大戏的剧目艺术要求、舞台调度规范、舞美置景、灯光音响、道具特效、后台配套等专业需求，结合活动场地硬件条件，完成舞台技术对接、设备调试、声场优化、画面适配、剧目彩排联排等工作，确保剧目原汁原味、专业完整呈现，达到专业剧场级演出效果。制定应急预案，

保障演出顺利完成。

2.2 “大戏看北京”主题展演服务

依托北京园博园阳光剧场核心活动场地，立足京津冀戏曲文化协同发展，聚焦红色文化传承与地域特色文化传播，打造主题鲜明、内容多元、形式丰富的特色户外戏曲展演体系，共计完成 12 场特色主题展演，形成差异化、场景化、大众化的展演亮点。

2.2.1 资源联动与场次配置

重点联动京津冀三地专业戏曲院团及优质专业演出力量，落实 12 场主题展演的团队对接、剧目敲定、档期锁定、演出落地等工作。择优选择表演功底扎实、舞台经验丰富、形象风貌良好的专业演出团队，确保整体演出专业度、观赏性、规范性。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演出顺利完成。

3、“戏曲发展学术论坛”策划执行

3.1 论坛整体策划与主题设置

围绕新时代戏曲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前沿方向，聚焦戏曲+文旅融合发展、戏曲+数字科技赋能两大核心研讨主题，结合戏曲保护传承、剧目创新、人才培养、新媒体传播、传统文化活化利用等延伸议题，科学、合理、完整设计论坛议程结构。负责论坛整体方案策划、议程设计、流程排布、环节打磨、嘉宾对接、现场落地执行、全程会务保障等全流程工作，打造专业、严谨、权威的戏曲行业学术交流平台。

3.2 专家嘉宾邀约与学术阵容保障

结合论坛主题定位，面向全国邀约国家级戏曲行业专家、双一流高校戏曲及相关专业学者、文旅系统行业专家出席论坛。负责嘉宾邀约对接、行程统筹、参会确认、嘉宾信息整理、嘉宾介绍文稿、出席台账管理等全套服务，保障论坛学术权威性、专业性，形成高质量学术研讨阵容。

3.3 论坛现场整体执行服务

负责论坛全套视觉体系设计：论坛主视觉、背景板、议程海报、桌卡、指引物料等全套设计制作。完成会场布置、舞台搭建、座次排布、会场氛围布置、签到系统、指引导视布置。提供专业音视频、投影、话筒、讲台、录制设备，保障论坛全程收音清晰、画面稳定、播放顺畅。负责现场签到、嘉宾引导、会务接待、流程控场、现场秩序维护。统筹论坛主持、嘉宾发言衔接、互动研讨、议程推进等现场总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保障顺利进行。

3.4 青年学术论文征集工作

面向全国青年戏曲研究者、高校相关专业师生、戏曲行业青年从业者，开展戏曲主题青年学术论文公开征集工作。撰写、设计、发布正式论文征集公告、征稿通知、征稿海报及配套宣传文案。

开通统一征稿渠道，负责建立完整征稿台账。规范征稿范围，征集内容围绕戏曲传承创新、戏曲数字化、戏曲文旅融合、戏曲传播、戏曲美育、戏曲剧目创作等相关学术研究方向。

3.5 论文评审组织工作

负责组建专业戏曲专家评审小组，对全部征集论文进行公平、公正、规范的学术评审，严格按照学术标准从选题价值、学术创新、逻辑结构、内容深度、写作规范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审。规范完

成初筛、评审打分、结果统计、优秀论文遴选等全套流程，保证评审工作严谨专业、过程规范、结果公正。

3.6 优秀论文成果产出与出版印刷

通过评审遴选优秀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对入选优秀论文进行统一校对、排版、格式规范、目录整理、图文规整，完成整套论文集定稿编辑工作。印制装订，成品数量 200 册，装帧规整、排版美观、印刷清晰、适宜存档及学术交流使用。

4、“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大赛”策划执行

整体活动内容积极正向，贴合传统戏曲文化传播主题，符合主流文化导向。

4.1 宣传推广与选手征集

结合央媒及主流新媒体平台开展大赛征集工作，制作成套宣传物料并线上发布。

4.2 赛事组织实施

总体赛制：赛事面向全国戏曲票友、戏曲社团、青年爱好者公开报名。活动分为线上海选初赛、线下主场决赛两个阶段，规范有序开展赛事竞演工作。

4.3 评委团队要求

为保障赛事专业性、观赏性、公平性，本次大赛聘请不少于 5 名戏曲相关行业专家担任评委，评委具备戏曲表演、戏曲教学、戏曲编导等相关从业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打分、作品点评、赛事评审工作，保障赛事整体专业水准。

4.4 现场执行与舞台服务

负责决赛现场整体氛围布置、音响播放、现场控场、流程把控、选手管理、候场调度等现场执行工作。配备完整执行团队，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赛事流程顺畅、衔接有序、现场氛围良好。同时完成活动全程图片素材记录工作。

4.5 奖项设置与证书服务

根据赛事整体评比结果，设置多层次官方奖项，覆盖个人、社团、优秀创意、优秀表演等类别。统一设计、制作、配发赛事荣誉证书及奖项物料，规范开展现场颁奖环节，为参赛票友及学生社团提供官方展示、交流、荣誉激励平台。

5、“戏曲+ AI 创意征集展示活动”策划执行

5.1 前期征集要求

围绕各类传统戏曲元素，开展 AI 视觉创作、AI 短视频创作、AI 创意文案创作三大赛道征集。面向全国各大高校在读学生，制定规范征集规则、参赛须知、作品要求、版权说明、投稿方式。设计整套活动征集海报、推文长图、报名表单、征集推文文案、新媒体矩阵开展精准宣传引流，保障征集作品数量与质量，完成所有参赛作品资料汇总归档。

5.2 作品筛选、审核、优化

初审合规筛查：对全部投稿作品开展 AI 内容合规审核、意识形态审核、版权审核、画面合规审核，杜绝低俗、歪曲戏曲、AI 畸形画面、侵权、敏感元素内容，剔除不合格作品。

5.3 展示工作

展示体系搭建：按照“传统经典、AI 创新、青年创意、国风新韵”四大维度完成作品分类展示，形成完整展陈逻辑、作品解说体系、展播顺序方案，适配线下现场展示与线上传播。

5.4 园博园线下 AI 戏曲互动打卡展示点搭建

在活动主会场园博园现场搭建专属戏曲 AI 创意展示互动打卡展示点，展示不少于 20 件“戏曲+AI 创意征集”优秀投稿作品，实现可看、可玩、可拍、可互动、可打卡的科技戏曲展示空间。

5.5 点位氛围美陈布置

围绕“戏曲+科技+青年创新”主题，设计搭建一体化打卡布景、主题展板、作品展示墙、氛围灯光、标识导视；整体风格国风年轻化、潮流简约，适配青年打卡传播，与园博园整体景观风貌协调统一；所有物料工艺精致、牢固安全，满足全天对外开放展示需求。

5.6 现场运营、值守、保障服务

活动全程安排专职运营人员驻场值守，负责设备运维、游客引导、打卡引导、问题处置。每日开展设备巡检、内容自查，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展播内容合规、设备运行稳定。

6、戏游中国·一城一戏联动活动相关服务

6.1 “一城一戏”全国分会场联动宣传推广服务

依托中央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平台，开展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各分会场联动宣传推广工作。需策划、采编并发布不少于 6 篇系列深度信息，采用图文、短视频、专题稿件等多元化形式呈现，全方位展示各分会场戏曲文化活动亮点、特色成果及文旅融合风貌，扩大活动全国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

6.2 “跟着戏曲游中国”文旅打卡地图设计制作服务

深度整合各联动城市特色戏曲文化资源、文旅景点及地域风貌优势，创意设计制作“跟着戏曲游中国”文旅打卡主题地图 1 套。地图需规划打造不少于 3 条小众特色戏曲文旅精品路线，清晰标注路线点位、戏曲文化亮点、文旅打卡节点等核心信息。

完成整体设计后，开展实体地图印刷制作，成品印刷数量不少于 50 张。服务交付需包含全套高清原创设计源文件、可直接使用的印刷文件及全部成品实物。

7、全媒体传播推广服务

为本届戏曲文化周提供从活动预热、举办期现场发布到活动后长尾发酵的全周期全链路整合推广服务，严格对标十周年活动规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紧扣“戏韵十年·守正创新”核心主题，构建“央媒引领、市属媒体联动、短视频矩阵破圈、线下广告触达”的立体传播格局，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7.1.主流媒体专题运营

须在中央主流媒体及重点头部网络平台搭建 1 个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属专题页面，设置“十周年回顾”“本届亮点”“现场直击”“名家访谈”等固定栏目，安排专属编辑团队负责活动全周期内容更新，专题留存时间不少于活动结束后 3 个月；专题上线前须将栏目设置、页面设计方

案报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

7.2.原创深度内容生产发布

须完成全周期原创传播内容生产，所有内容发布前须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具体量化指标：

（1）围绕戏曲文化周年发展历程、精品剧目传承、院团守正创新、票友群众故事、科技融合创新、戏曲+文旅融合、非遗传承保护、青年戏曲传播等核心方向，策划发布不少于 8 篇文字重点信息，形成持续的传播声势；

（2）围绕开闭幕式、精品大戏展、票友竞演、AI 戏曲展、学术论坛、城市联动等核心活动节点，发布不少于 30 条信息发布；

（3）聚焦 5 位戏曲名家、非遗传承人、青年演员、群众票友、幕后工作者，完成不少于 5 篇人物文字信息，搭配专属纪实摄影图片，讲好戏曲传承故事。

7.3 全板块短视频矩阵制作传播

针对本届戏曲周十大主体活动板块，完成每个板块不少于 1 条短视频信息，全周期短视频、图文海报、长图等融媒体产品总量不少于 25 条，节奏明快、有网感、有记忆点、自带传播属性。

7.4 人物深度对话视频制作

对应 5 位重点人物对话内容，为每位受访者拍摄制作 1 条深度对话视频，挖掘人物与戏曲的故事、十年戏曲周记忆、对戏曲传承的理解等内容。

7.5.十周年官方主题视频制作

完成十周年官方主题视频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预热先导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活动总结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采用 4K 超高清拍摄，视频脚本、拍摄素材、粗剪版、精剪版须分阶段报审核；所有视频素材、工程文件须同步交付，无额外版权限制。

7.6.线下公交广告投放

须完成北京城区公交广告投放，具体要求：

（1）线路标准：选取不少于 2 条 AA 级及以上城区公交线路（线路须覆盖北京城区核心商圈、居民密集区、交通枢纽，重点覆盖丰台区核心路段、园博园周边主干道，不得选用远郊区线路、微循环线路凑数），共计投入 8 辆单层公交车身广告；

（2）投放周期：自活动开幕前 14 天上刊，至活动结束后 7 天下刊，总投放周期不少于 30 天；

（3）验收要求：广告画面设计须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印制上刊，上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辆车的清晰上刊照片（含车牌、线路号、完整车身画面、所在站点位置）、公交运营方官方出具的上刊证明；投放期间每 7 天提供一次巡线监测照片，下刊后提供官方下刊报告；投放期间如出现画面破损、脱落，在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

7.7 活动直播

为开闭幕式、大戏看北京、票友竞演等活动核心板块提供视频直播服务，全周期不少于 5 次直播。

7.8 海外传播

为活动重点板块撰写多语种原创信息，通过海外媒体矩阵开展多语言推广，不少于 2 次。

7.9.配套服务要求

负责线下新闻中心的搭建、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安排传播对接团队驻场响应；所有传播内容、图片、视频、音乐、字体等素材保证拥有完整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纠纷，全部传播成果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永久归采购人所有；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传播结项报告，包含所有发布链接、截图、视频原文件、投放证明、舆情总结等全套验收材料，作为项目结项付款依据；宣传效果需符合整体宣传要求，最终宣传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8、履约验收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采购人依据活动的策划方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每场活动的策划方案等材料组织验收。

9、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全部人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书。

10、团队要求

10.1 供应商应具有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执行领域的经验。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实施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

10.2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内容和活动策划能力，有联合自媒体举办重大活动的成功案例。

10.3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成熟的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渠道，确保内容传播的及时性和专业支持。应为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11、其他服务要求

11.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活动中突发状况应对，制定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风险防控预案等，明确场所安全责任人，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相关人员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保证活动各方面的安全及质量，并且顺利开展进行。

11.2.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为第一原则，保证活动质量与安全。

11.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提供活动方案等内容；待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时间倒推表、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12、相关说明

12.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12.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12.3 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码：_____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签订时间：

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项目工作，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4 包

地点：北京园博园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一）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与执行服务

乙方负责开闭幕式的创意策划、视觉体系设计、节目统筹及现场全流程执行。服务需产出完整的创意方案，并完成场地动线规划、舞台监督、嘉宾接待、流程管控及全程影像记录。乙方须配备专业团队，建立 7×24 小时沟

通机制并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二）“精品大戏展”系列展演活动

乙方负责策划并执行“精品大戏展”，包括组建专家团队遴选10部国家级优质戏曲大戏，并统筹对接参演院团、完成全部商务洽谈与档期锁定。同时，负责在园博园指定场地策划实施12场“大戏看北京”主题展演。乙方须提供完整的舞台技术保障与排期管理。

（三）“戏曲发展学术论坛”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论坛的整体策划与全程会务服务，包括议题设置、专家嘉宾邀请以及现场执行。同时，负责面向全国青年群体开展学术论文征集，并组织专业评审。最终需遴选不少于8篇优秀论文，并完成论文集（200册）的编辑、校对与印制交付。

（四）“中国戏曲文化周票友大赛”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全国性票友大赛的全程运营，包括制定赛制、通过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征集、组织线上海选评审及线下决赛。决赛规模不少于100人，须聘请不少于5名行业专家担任评委。乙方负责现场舞美、赛事执行及奖项设置，提供荣誉证书并完成全程影像记录。

（五）“戏曲+ AI 创意征集展示活动”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面向高校学生开展AI视觉、短视频及创意文案征集，并组织合规与专业评审。乙方须在北京园博园现场搭建一处“戏曲AI创意展示互动打卡点”，配备沉浸式投影与互动装置，并负责活动期间的运营值守与设备维护，确保展示效果与安全。

（六）戏游中国·一城一戏联动活动相关服务

乙方负责全国分会场的联动宣传，需在中央主流媒体策划发布不少于6篇信息。同时，创意设计并制作“跟着戏曲游中国”文旅打卡地图（含不少于3条特色路线），并印刷交付不少于50张成品地图及全套设计源文件。

（七）全媒体宣传推广服务

乙方提供全周期整合推广服务。

1. 主流媒体专题运营

在中央主流媒体开设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专属专题页面，设置“十周年回顾”“本届亮点”“现场直击”“名家访谈”等固定栏目，专题留存时间不少于活动结束后3个月；

2. 原创深度内容生产发布

策划发布不少于 43 篇信息发布。其中一般文字信息不少于 30 篇，重点文字信息不少于 8 篇，人物文字对话信息不少于 5 篇。

3. 全板块短视频矩阵制作传播

针对本届戏曲周十大主体活动板块，乙方须完成每个板块不少于 1 条短视频信息，全周期短视频、图文海报、长图等融媒体产品总量不少于 25 条。

4. 人物深度视频制作

对应 5 位重点人物对话内容，乙方须为每位受访者拍摄制作 1 条深度视频，共 5 条视频。

5. 十周年官方主题视频制作

完成十周年官方主题视频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预热先导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活动总结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采用 4K 超高清拍摄。

6. 线下公交广告投放

选取不少于 2 条 AA 级及以上城区公交线路，共计投入 8 辆单层公交车身广告，自活动开幕前 14 天上刊，至活动结束后 7 天下刊，总投放周期不少于 30 天；提供投放证明。

7. 活动直播

乙方需为开闭幕式、大戏看北京、票友竞演等活动核心板块提供视频直播服务，全周期不少于 5 次直播。

8. 海外传播

乙方需为活动重点板块撰写多语种原创信息，通过新华网海外频道开展多语种推广，不少于 2 次。

9. 配套服务要求

（1）乙方须负责线下新闻中心的搭建、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安排传播对接团队驻场响应；

（2）所有传播内容、图片、视频、音乐、字体等素材乙方须保证拥有完整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纠纷，全部传播成果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永久归甲方所有；

（3）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完整传播结项报告，包含所有发布链接、截图、视频原文件、投放证明、舆情总结等全套验收材料，

作为项目结项付款依据;

(4) 宣传效果需符合甲方整体宣传要求, 最终宣传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二、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三、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60%, 即____元(大写: _____);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即____元(大写: _____);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10% 费用, 即____元(大写: _____)。

(三)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知悉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 如因财政审批、政府审计、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次付款前均需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付款。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 结算材料

服务结束后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运营数据、宣传成效、安全执行情况与项目亮点, 满足履约验收及政务汇报要求。

同步整理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活动影像素材、宣传报道合集、相关工作记录等，分类归档后移交采购人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项目验收

乙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保证工作质量和效果。甲方不定期对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展陈内容、宣传资料、策划搭建等全部事项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各环节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执行中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内容，但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三）甲方负责联系对接各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行政文件审批。

（四）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并享有从现场直播、转播、录播和通过网络等公开传送本活动以及邀请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权利。

（六）甲方有权对活动地点、剧（节）目进行调整。

（七）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组织方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宣传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乙方制定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三）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四）乙方对演出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宣传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第三方就活动内容的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展陈大纲、设计图纸、数字内容、多媒体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活动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爱护场所设施，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六）乙方在活动前签订安全合同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或乙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和风险。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文旅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审计、结项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由于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

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提请甲方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重做更换或整改，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重做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纠正，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六）乙方应具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如有），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行政许可，或资格资质、行政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七）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资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约定工程及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全部撤场完毕次日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约定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

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政府罚金、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四）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2 其它材料